

● 侦探推理小说系列 ●

雨夜怪梦

蓝玛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侦探推理小说系列

雨夜怪梦

蓝玛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雨夜怪梦/蓝玛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7

(侦探推理小说系列)

ISBN 7-80171-209-9

I. 雨…

II. 蓝…

III. 侦探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4945 号

雨夜怪梦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华北石油廊坊华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24 千字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71-209-9/I·140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100007 1136 信箱



目 录

- 一 阴气袭来 (1)
- 二 复仇之神 (10)
- 三 乌钉 (21)
- 四 凶手、刺客、女人心 (33)
- 五 欲盖弥彰 (43)
- 六 墙头幌 (54)
- 七 微波渐起 (65)
- 八 夜探翰林府 (75)
- 九 义断情仇 (86)
- 十 夜深沉 (97)
- 十一 断刀 (108)
- 十二 市长屠望北 (119)
- 十三 青鸟玉坠儿 (129)
- 十四 深宅夜话 (140)
- 十五 孽缘 (151)
- 十六 悬壶之疑 (162)
- 十七 白鹤山庄 (174)





十八	青溪道长	(185)
十九	昨夜大雷雨	(195)
二十	蛛丝马迹	(207)
二十一	阴阳相合	(218)
二十二	空谷来风	(229)
二十三	神·妖	(239)
二十四	突发之变	(251)
二十五	黑幕	(262)
二十六	红尘	(274)
二十七	话中谜	(285)
二十八	惨淡人生	(295)
尾 声	老梧桐	(305)



—

阴 宅 袭 来

小城,秋雨。

苦夏的燥热刚过,这北方古镇便在淅沥沥的雨水中渗出些凉意来。因了四围的山形地势,小城总有些江南的意韵,湿热而丰润,雨水颇频。下起来,短则三五日,长则十来天,不把你弄得屁股底下长绿毛,太阳绝不会出来。

寇家班就是在这个季节来到宛城的。

那马戏班子进城的时候正是晚半晌儿,雨不小。街上人马稀疏。只见那队伍前头两个油纸糊的红灯笼,上头印着个大大的“寇”字。有见识的人说,寇家班一向如此,不鸣锣、不吆喝,也不撒那种花花绿绿的纸玩艺儿。在大上海或者北平城,只要那纸灯笼一点,自是万人空巷。

前些年世道不太平,小日本儿东南西北到处杀人,闹得个满世界狼烟四起,谁还有心思看马戏?寇家班因此拉了不少饥荒。去年的这个时候,日本人好歹交了枪,老百姓们悬了八年的心才算揣回肚子里。接收大员们如何与日本人了帐,自然不是平头百姓该管的事儿,人们首先算计的还是下一步如何养家糊口,寇家班当然也不能例外。你牌子再响,玩艺儿要得再地道,第一位的事仍旧是吃饭。

唯一使人纳闷儿的是,宛城既不像上海,也不像北平,跑到这儿来卖艺挣钱,总让人觉得不太对头。宛城是个小地方,





扒拉着脑袋数，看得起马戏的又有几个？

记得当时就有人说，寇家班此行不像是来挣钱的。这话倒真被言中了。

后头发生的那些怪事，自然没有谁说得明白，但戏班子进城的架势，倒实在带着几分凶气。

那时候，秋雨正下得起劲。雨丝抽在提灯笼人的那把油伞上，发出筛米似的声响。四辆胶皮轱辘大马车，依次无声地进了城门。有几把钱由前头那辆车里抛出来，落地有声。这叫“洗道”——江湖上的规矩。守城的兵弁也就和叫花子们各拾得一些牙惠。他们看见，最后那辆马车上有几只铁笼子，里头分别关着山羊、猴儿、狗，还有一头棕毛大马熊。那熊扒着铁条往外看，看得让人直起鸡皮疙瘩。

马车的胶皮轱辘碾在被雨水洗得异常干净的青石路面上，逶迤经过艳春楼、聚雅斋、三福居，引得楼阁上的各色人涌出观看，女眷们鸟儿似的议论不休。但见灯笼后头跟着个小丑，霜打似的没有精神。光头上扣着顶灰毡帽，身上穿了件不知从哪儿弄来的日本军佐那种黄呢大衣，腰里煞了条功夫人用的铜扣大板带。街口肉铺掌柜的认为，那件呢子大衣再新点儿，能值六七斤猪肉。头一辆车上是班子里的杂人，男男女女挤在一起却也挺正经。第二辆车里却只有一个人，就一个，所以十分打眼。

这人裹着一件黑面红里儿大氅，包住半个脑袋。头发很长，乍一看会以为是个女人。但那双阴鸷的眸子和紧抿的嘴唇，却透着男人才有的那种凶气。此人腰板挺得笔直，目不斜视，身子随马车的轻微起伏而摆动着。他盯着前面的石板路；盯着穿城而过的柳河及其河上的石桥。唯一的一次侧目，是



在经过翰林府时。他歪过头，注视着翰林府那深灰色的院墙和墙外那株百年老桑。

宛城出过个翰林院大学士，时间好像是在明朝正德年间。此宅是皇帝钦命修造的，一向是宛城人引以为荣耀之所在。

“站！”

他声音低沉地咕噜了一声。

马车和队伍停下了。那男人斜倚住车栏，两束深不可测的目光射在不远处那两扇紧闭的大门上。门洞里缩着个抱枪的卫兵，见这阵势便直起了身子。刚要喝问，一块白花花的“大头”打在膀子上。

“走！”那人用同样的口气吩咐道，队伍便继续前行。

卫兵捡起大洋，骂了句什么，然后尖着嘴一吹，将钱币凑近耳朵听听，满意地扔进了衣袋。

寇家班直奔城南关老爷庙，当下落脚起灶。班头打算叫众人歇一晚上，黑衣男人手一摆：“不！填饱肚子就开锣。有人看更好，没人看敲给咱自己听。”

班头不敢坚持，又问：“少爷想吃点什么？”

“甭管我，先弄点鲜肉把马熊招呼一下，它饿急了会出乱子。”

“是，少爷！”

粥煮得了的时候，人们发现少爷不见了。

实出预料，寇家班居然在宛城闹了个满堂彩。接下去两天，一共演了四场，场场爆棚。

四百人的戏园子，愣是挤进去五六百人还不止。这下子可把班头急惨了，卖艺的人虽然害怕冷场，但太热了更叫人提



心吊胆。几百号人，几百条性命，一旦有个闪失，祸就大了。他找寇少爷商量，寇少爷倒无事一般。

“长钱，每个人头由四个大子儿长到六个。”

“现在就是六个。”

“那就歇摊子。”寇少爷脸色阴得能挤出水来，口气十分不耐烦，“要不就把压大轴的绝活儿撤掉，怎么好你就怎么办。”

班头再无话说，出门找别人合计去了。说实话，自打提出来宛城，这班头就料定寇少爷是另有他图的。不然的话，这日子口本该奔大地方去，上海滩就来过帖子，邀他们去和麒麟童叫叫劲。老掌柜的认为江湖艺人不必从人家饭碗里抢食，让他们另挑个地方。可掰着手指头挑，也轮不到宛城啊！

这是第三天了。和以往不同的是，寇少爷自打落脚，就叫人觉着有一种琢磨不透的诡秘。他一不督场，二不敛钱，终日在城里游魂似地转悠，尤其是晚上。班头派人盯过，结果发现，少爷活动的范围始终在翰林府一带。这就不能不让人往可怕的地方想了，再加上少爷那张阴气袭人的脸，班头估摸着要出事儿。

要出大事儿。

作为老江湖，班头走到哪儿都有个习惯，拉场子之前先要拜一方土地。把该烧的香烧了，该拜的佛拜了，不管是什么鸟儿，自但有点儿势力，砸锅卖铁也得打点到。因此，他对那翰林府也算多少摸了点儿底。

往早了说，那翰林府自然风光无限。捱至清末民初，后人把家败光了，以房抵债，把一座空宅典给了一富户，遂携家眷去了杭州，自此音信皆无。以后又换了几个主人，大多是做官的。芦沟桥炮响，来了日本人，宛城人跑了一半，小日本占了



那所宅院，在墙上架起了机关枪。一占就是五六年。抗战胜利后，它归了地方警察局。所谓归，是指隶属，警察局并不在此处理公务，留个空宅派兵守着。要说宅院里无人倒也不是，据说有个暴怒无常的老嫖夫，说是“老八连”的连长。班头当然不知道什么狗日的老八连，说这话的人也不清楚，反正就是老八连。估计那老八连有过不凡之举，这个破连长甚至连警察局长都敢骂。骂完了，警察局长竟然像供爷爷似地给他弄好吃的。再有就是那老嫖夫特别忌讳女人，说到这儿，就差不多和翰林府本身没有太多关系了。

总而言之，市井之言，无以为考，纯粹是扯闲篇扯出来的。班头所以格外留心此宅，主要是进城那天寇少爷在那儿停过车马。他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这宅院的历史，就算用篋子篋三遍，也和少爷挨不上边儿，他犯了哪门子邪了这是。

晚饭一过，又要准备拉场子干活儿。班头一边儿张罗着人马，一边儿用眼角窥视案台前坐着的寇少爷。关帝庙没电灯，几支洋蜡竖在缺了边儿的碟子里。火苗摇曳不定，映着少爷那张阴郁的脸。他还是那身黑行头，长发盖住耳际，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烟缕飘摇而去，最后散了。他又续上一支。

班头张罗已毕，打算和他商量商量地方税的事儿，寇少爷却突然说话了：“四叔，马熊的吃食有了么？”

“新鲜的我明天一早去买，手里还有几斤剩的。”班头拉了把凳子坐下。

少爷却站了起来，眼里跳出两星光亮：“把手里的给大伙打牙祭，明天不买了。”

这话听着不对劲儿，班头站起身来。寇少爷一抬手，用不容分辩的口吻道：“就这么着，饿它三天！”



班头打了个哆嗦。

寇少爷不再多话，一裹黑衣，离开庙堂没入夜幕里去了。四叔像木头桩子似的戳在那，半天回不过神儿来，一个可怕的阴影蒙在了他的头上。把马熊饿上三天，这是闹着玩儿的吗！狗日的八成疯了。

雨停了，潮气袭人。

天空依旧铅砣子似的沉重，云层厚得如同一堵城墙。有小风掠过房檐，像贼一般鬼鬼祟祟，银桦树叶轻摇着，胆怯地不敢闹出一点声响。偌大的翰林府静得可怕，让人想起了地狱。只有前院那个老嫠夫还在咳咳地闹个不休，那喊声叫人听了头皮发怵。

欧梦珏木呆呆地立在廊檐前，身上裹着一条晚秋才用的那种厚披肩。手指似乎能感觉出楸木栏杆的潮湿与滑腻，离手不远的地方，竟然有一只灰白色的蜗牛在蠕动。过去，她最怕的就是这种软乎乎的东西，现在却不怕了。就像那疯汉般的老嫠夫，头一次见时，她吓得几乎挪不动步，可现在，他就是在背后耍刀子，她也不会回头的。

人就是这样，一旦疲了，也就无所谓了。

自打嫁给林森，这种感受一次又一次地在她身上应验着。过去那个天真活泼，和谁都能闹上一气的欧梦珏已经死了。什么叫心如死灰，非亲身经历者是说不清楚的。

她觉得自己不像是二十六岁的女人，倒像是个六十二岁的老太婆。也难怪林森骂她，在床上行事时都冷若冰霜，此话不假。

岁月催人老，可人真正老去却不一定是岁月催的。不管





怎么说，一个韶华正浓的女人，到了什么都不愿意想的地步，心上那层霜也就不知道有多厚了。

她巴不得把过去发生过的那些事通通忘掉，至于今后，由老天爷看着办吧。

老嫖夫那咳咳的叫声没完没了地传来，透出一种不太正常的凶残感。他白天老实得像只闹瘟病的猫，无精打采地在前院蹒跚来蹒跚去，要不就靠着墙角冲盹儿，口水流在手背上都不知道。可是天一黑他就活了，拉开步子，骑马蹲裆，双手攥着根竹棍，耍出各种劈杀的动作。那姿势会叫人不由自主地想起日本人用东洋大马刀砍人头的情景，一直闹到小半夜。

欧梦珏猜测，这老嫖夫一定有过某种很不同寻常的经历。人都是一样的，出生落地时和爆了壳的鸡雏一样单纯，至于后来变成什么样子，和各自不同的经历有关。

于是，她对老嫖夫的奇异举动很快就接受了。林森则正好相反，随时都对那老头表现出一种莫名其妙的敌意。只有一点费解，那就是警察局的马局长好几次提议换个地方，都被林森不加思索地拒绝了。欧梦珏知道，林森这次到宛城来，十有八九是带着很重要也很神秘的使命的，在省党部乃至南京，他都是挂了号的人物。之所以把自己带在身边，纯粹是为了掩人耳目。就像个供人观赏的玩偶，好了能添个彩，毁了也就是那么回事。最能证明这一点的，就是他毫无顾忌地把自己和这个老嫖夫关在同一扇门里，而全然无所谓。

每天，林森真正留在翰林府的时间差不多只有晚上到天明这段时间，白天很少看见他的人影。干些什么，连一向消息灵通的马局长太太都不知道。她好像问过，那胖太太甩着肥臀一问三不知，她只知道打牌和看戏，再就是嘀咕男人如何如



何。她说马局长在外头养了个“小的”，后来又说养了两个。

“这些臭男人，没够！”胖太太打出一张黑桃老 K，惊呼，“林太太，你命里头还有一个男人！”

欧梦珏对这女人烦透了。只有一次她认了一回真，那便是胖太太约她去看寇家班的大马戏。她不知自己当时的样子，反正是把胖太太吓了一跳：

“我的妈吡，你这是怎么了？”

“不！我不去！”欧梦珏的声音都变了。

“不去就不去呗，何必吓成这个样子，莫不是怕那头狗熊把你吃喽。”胖太太至今没有学会做人，“过来，我给你掐一把。”

说着就要给她掐人中。

她推开了那只被烟熏得焦黄的手：“不用不用！马太太，往后你别在我面前提寇家班。”

马太太这才发现，欧梦珏那张清秀俏丽的鹅蛋脸，一瞬间变得像蜡人儿般苍白，连嘴唇都没了颜色。

直到胖太太离去后，她才有气无力地念出一个人的名字：寇天成。

不是冤家不聚头，寇天成到宛城来肯定没有好事儿！

灰蜗牛已经不觉间爬到木栏的那头儿去了，屁股后头拖出一条亮晶晶的曲线。欧梦珏感到了一丝凉意，她裹了裹披肩，又朝前头那堵分割前后院儿的矮墙看了一眼，便转身往东厢的卧房走去。

老嫠夫依然在咳咳地吼着，从圆形的月亮门处望过去，能看到地面上闪动着一个跳来跳去的人影。脚丫子跺在青石板

上,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

一只黑猫箭似地由墙头窜上了房檐,眨眼便消失了。风铃在微微地摆动。

说不清为什么,欧梦珏心头忽然闪过一个很不吉祥的预感,她一向相信这个。

是的,很不吉祥。



雨夜怪梦
Yu Ye Guai Meng





二

复仇之神

一条黑色的身影，顺着百年老桑那浓密的叶荫攀援而上，手脚敏捷似同狸猫。说话间跨上了翰林府的墙头，双臂微展，飘落在院墙后那潮湿的花池内，毫无声息。

这人贴紧墙壁，迅速地把周围的地势景观瞄了一遍，发现这落脚处还算隐蔽。前头不远是一堵丈余宽的影壁，两侧各有一只四尺口的粗瓷大鱼缸，东南角有一丛罗汉竹，竹影掩着一角矮墙。估计那边就是后院了。这时，正有一连串古怪的叫喊声从影壁那头传过来，寂静中听来格外瘆人，外院较大，沿墙又有花荫挡身，避开那人是不难的，但总归是个障碍。

这人摸了摸怀里那柄凉冰冰的家伙，略微蹲下些身形，接着跳下花池，闪到影壁背后。从那身黑衣和两鬓的长发上，不难看出，这就是寇家班那个少掌柜的。

从背影和侧边看，这人身架不算太高，偏瘦，但身法不错，窜跳之间透着功夫。

此刻他正在纳闷儿，那个漆匠朋友给他递了不少有用的信儿，独独没提到这院子里还有个半夜要把势的家伙。也许说了，当时自己没留意。对，是说了，说是有个“老八连”的兵痞住在翰林府，但绝对没提过这兵痞夜半时分还会穷抖精神。他伸出头，朝发出吆喝声的方向看去。当中有一架藤萝挡着，看不分明，但从地上窜来窜去的影子分析，确实有个狗日的在



那儿抽疯。他顺势蹿到藤萝架下，那儿有半截子假山，刚好可以隐身。距他不远的地方，竖着三四个腰鼓状缕花坐墩和一面石桌。这时再看那人，就显得很方便了。那兵痞子身材高大，两个膀子宽厚得叫人咋舌，光着两只大脚片子，长脸虬髯，手里耍着一根擀面杖粗细的东西，咳咳的声音从胸腔里发出来，比驴叫还难听。尤其是那步法，乱得没有一点章法可言，非留神才能看出，他劈砍的正是他自己的影子。

这人有毛病，他想。

只是想想而已，他此刻最发愁的是怎么绕过这狗东西到后院儿去，而且还不能叫对方发觉。从这里看，能看见后院那阁楼的一半儿，东厢有灯亮着，无疑就是他要找的仇人。

林森，欧梦珏！

顿时，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涌上他的胸口，他感到两只手的十根指头突然不听使唤地哆嗦起来。是的，他要四叔把那只熊瞎子饿上三天纯粹是句废话，以现在的架势，真抓到仇人，怕是三分钟也熬不到。他为此已经等了六年了！

人一辈子能有几个六年！

他之所以这么不阴不阳地活着，就是因为那仇还没报，那帐还没了！不然他早死了。六年来，他弄懂了一个或许算不上道理的道理：人活着其实比死难多了。

六年来，他一直在找这两个人。后来打听到了，又无法下手，道理很简单，那林森是省党部的要员，前后左右都是眼睛。直到漆匠朋友通知他林森夫妇到了宛城，才使他最终下了决心。宛城地方小，下手容易。他把父亲打发到乡下大姑那去了，而后拉着马戏班子在天津兜了一圈，巧妙地绕到了这个华北古城。前后只用了六天。



四叔说，马蹄子都磨出了血。四叔是个“贼”，说这话时，他分明看出了自己此行是另有所图的。不过，在要紧的时候，四叔肯定会帮自己一把，肯定！

他收回目光，重新琢磨着如何摸进后院儿。距那兵痞丈余远的地方，有一道连接前后院儿的月亮门，也是唯一的通道。但冒然过去，十之八九会被对方发现。再就是越墙，那墙不高，越过去是不成问题的。难办的是，仍旧保不齐暴露身形，一旦叫兵痞看见，吃亏的准保是自己。那结果是不难想象的，大门口就缩着个拿枪的主儿，说话自己就会变成人家砧板上的肉。到那时，别说报仇，恐怕连命都得搭进去。那就惨了。

那兵痞依然在咳咳地乱砍，中气十足。

他挪了挪身子，借着藤萝架下的阴影，闪到了距对方最近的地方，再不能往前了，他差不多能看清那宽厚的肩背上一棱一棱的肌腱。好壮实的家伙！

越过兵痞的腰，能看清西厢的一溜老房子，清一色澄浆灰砖砌成的，基脚是虎皮石，非常结实。房前有一道宽宽的廊檐，较黑。他暗想，要能溜到西厢那里，翻进后院或许会容易些。难办的是过不去。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那兵痞突然停住了吼叫，形态停留在一个劈砍的姿势上，而后慢慢地转过粗脖子，向西边儿的黑暗处望去。寇少爷逮住这个机会，一猫腰窜进了月亮门儿。

他捂住急跳的胸口，蹲在墙脚，谛听着外边的动静。说话间，吼声又起，兵痞没发现他。久留无益，他扫视了一眼后院的地势，便沿着西墙的竹丛摸向了小楼。这时候，那家伙的吼叫声反倒可以替他掩盖些动静。至于出去，他早就摸准了，翻